

2023 届部分留校
工作，拟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学位
委员会。

为促进研究生更加充分、更高质量就业，对于在 2023 年上半年未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但目前已符合学位授予条件且获得毕业证（获得毕业证至今两年内）的统招研究生，可以进入学位申请流程。具体工作的流程和要求请参

安徽医科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4 日